

2019年11月2日

自願有條件要約

就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BlackRock, Inc.	2019年11月1日	賣出	700,000	\$2.9700	362,956,186	7.2141%
		賣出	420,000	\$2.9700	362,536,186	7.2057%

完

註：

BlackRock, Inc.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

於“交易後數額”及“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”欄中所報告的數字為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H 股的好倉。